

115 學年度校內宿舍住宿生行李放置規範

說明：

- 一、擁有 115 學年度校內宿舍住宿權者，可將個人行李可放置於 115 學年度的新床位。若新床位的原住宿生尚未離宿，則可先將行李放於儲藏室，儲藏室開放時間請見各宿舍公佈欄或洽詢各棟生活勵進會。
- 二、各宿舍暑假使用情形及儲藏室相關事宜：

宿舍	榕華樓	柚芳樓	松勁樓
暑假宿舍使用情形	開放個人留宿	營隊留宿	營隊留宿
續住生個人物品放置情形	1. 可將物品打包放置於床上及可上鎖之抽屜、衣櫃。公共區域、桌面上必須全面清空不能放置物品，如有較大型物品需整理好放置在床上。 2. 暑假期間宿舍寢室將進行油漆修補作業，行李如放置床上、書櫃上會有髒污或損毀之可能性，請外加報紙、塑膠袋等保護措施。		
注意事項	1. 本中心不負行李放置保管責任，貴重物品請勿放置續住床位。 2. 宿舍開放前，一概不受理同學中途要求進入寢室或儲藏室拿取物品，亦不得私自進入，請同學務必將個人貴重品及重要文件確實攜離宿舍。違者依宿舍法規議處！		

- 三、儲藏室放置物品說明：請依儲藏室物品放置程序及規定辦理，未依規定存放之物品，一律視同廢棄物並清除。物品放置程序及規定如下：

1. 在物品封箱處黏妥「宿舍儲藏室物品放置黏貼證明單」(請洽各宿舍勵進會)	2. 自行將物品搬至儲藏室，由輪值夥伴核對物品件數後(請一次全數放置)，登記並簽收，領取學生收執聯。	3. 將個人物品集中放進儲藏室後，始完成寄物手續，9月12日(六)起，依各宿舍勵進會公告時間憑單領取物品。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-

- 四、115 年 9 月 12 日(六)上午 9 時宿舍開放後，憑「宿舍儲藏室物品放置單」之「學生收執聯」依各棟宿舍勵進會開放儲藏室時間領回個人物品，若無法於規定時間親自辦理者，得寫委託書請同學代為辦理。如未於勵進會規定時段領回個人物品，依勵進會相關規定處理。